## 【附表二】碩士口試費領款收據

口試學生學號: <mark>M11218XXX、M11218XXX、M11218XXX、M11218XXX</mark>
口試學生姓名: <mark>王 XX、陳 XX、張 XX、鄭 XX</mark>
□ 匯入校外口試委員帳戶 □ 請撥入口試委員帳戶(限校內)
LE ULS

## **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領款收據**

日期: 年 月 日

ht 11 1 11 10												
領款人姓名				所屬	年度月	月份 中華	民國		年		月份	
(口試委員姓名)				,,,,,	, , , , ,				'			
費別	□演講費	▶ □撰稿費	□撰稿費 □審稿費 □出席費					<b>」鐘點費</b>				
	□命題費	□顧問費 □工作津貼 □臨時工資 ◎英						式費 <mark>12</mark>	00	⊠交通費		
摘要	單位	單位	數 單	位 金	合言	計 金 額	代扣	繳金客	頁	實發	金額	
碩士口試費	人	人 4 1,200 元			4,800 元			0		<mark>4,800</mark>	<mark>4,800 元</mark>	
交通費	日	1	2,	<mark>2,000 元 2,0</mark>			<mark>000 元</mark>		0		2,000 元	
以上實發金額新業已如數領到無姓名:	訛	此 致			<b>答統一</b> :	編號: <u>.</u>			10	π	<b>.</b> IE	
服務單位及職利	<b>善</b>					(校	外委員	()				
聯絡電話:(校外委員) 電子信箱:(校外委員)												
( 外籍人士須附護照影本,並填妥護照號碼			: 國別:			出生年月		)				
	郵遞區號	市	品	里	鄰	路			-			
户 籍 地址		縣	鄉鎮	村	莊	街	段 巷	巷	弄	號	樓	
									_			

## 填寫說明

- 一、口試學生須填:①「日期」:請填寫口試日期。
  - ②「領款人姓名」:請填寫口試委員姓名。
  - ③「所屬年度月份」:請填寫口試之年度月份
  - ④「費別」、「摘要」: 若有交通費 XXXX 元,請勾選☑交通費,並計算摘要金額。

- ⑤領款收據「右上方」: 須註明口試學生學號、姓名。
- 二、委員請填寫:①「姓名欄」、②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
  - ③校外口試委員必填「戶籍地址」里(村)、鄰,校內專任教師則免填。
  - ④服務單位<u>(XX 大學 XX 系)</u>及職稱(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) (校外委員必填)。
  - ⑤「聯絡電話」(校外委員必填)。「電子信箱」(校外委員必填)
- 三、<u>本校委員</u>不得支領交通費,<u>校外委員</u>依服務單位所在地區核給交通費。
- 四、口試結束,本單據填寫完整,請將「領款收據」送回系辦公室
- 五、校外委員於同一天至本校進行口試, 只能支領一次交通費。